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Taipei Municipal ZhongXiao Junior High School

110學年度 新生始業輔導手冊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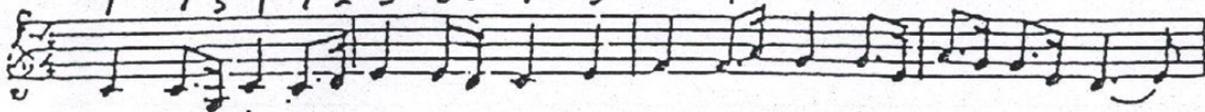
- 1、 忠校國中校歌.....p.02
- 2、 校長的期許.....p.03
- 3、 課程表.....p.04
- 4、 學校防災避難圖.....p.05
- 5、 處室組織業務簡介.....p.06
- 6、 朝會集合隊形.....p.07
- 7、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p.08
- 8、 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p.12
- 9、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p.15
- 10、改過銷過實施要點.....p.24
- 11、 學生請假規則、學生遲到處理辦法.....p.25
- 12、 新生服裝燙印班別姓名注意事項.....p.26
- 13、 服裝儀容檢查實施要點.....p.27
- 14、 手機管理使用實施要點.....p.29
- 15、 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實施辦法.....p.31
- 16、 忠孝國民中學服務學習實施計畫.....p.32
- 17、 忠孝國中國民中學課間活動實施辦法.....p.34
- 18、 榮譽卡使用說明.....p.35
- 19、 忠孝國中學校課程願景與學校課程目標...P.36

♩ = 132 Al legro
活潑·有精神

忠孝國中校歌

作詞：林忠廉
作曲：周宏室

1 1 5 | 1 2 3 3 2 1 3 4 4 6 5 5 3 6 5 5 3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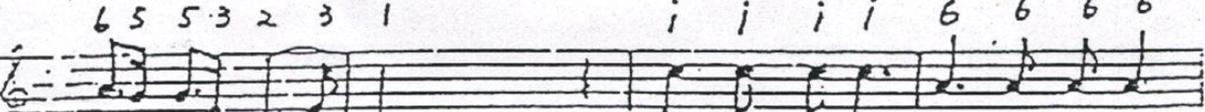
忠 孝 國 中 好 學 生 壯 志 凌 雲 親 愛 精

2 1 1 5 | 1 2 3 3 2 1 3 4 4 6 5 5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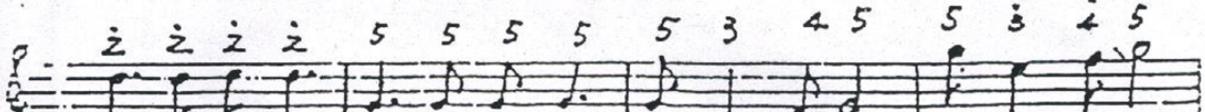
誠 勤 學 實 踐 効 法 先 聖 校 史 輝 煌

6 5 5 3 2 3 1 i i i i 6 6 6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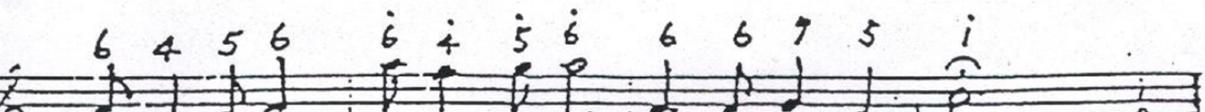
繼 承 道 統 報 効 國 家 前 程 光 明

之 之 之 之 5 5 5 5 5 3 4 5 5 3 4 5



歌 聲 歡 欣 光 輝 隆 盛 忠 孝

6 4 5 6 6 4 5 6 6 6 7 5 i



忠 孝 校 運 昌 隆

校長的期許~

學真·行善·知美 忠孝人夢想起飛

歡迎大家加入忠孝國中的大家庭，國中階段教育乃是重要的基礎養成教育，希望同學們透過掌握以下三個學習方向，自發、互動、共好，進而學習成長：

一、學真—自主學習，自我覺察，思辨探究的學思力。二、行善—樂群永續，合作分享，社會參與的公民力。三、知美—創意思維，人文關懷，美感生活的審美力。在忠孝師長的指導下成為「體現生命意義，能與世界對話的主動學習者」，三年後夢想起飛。

「給學生國中三年美好的人生風景。」忠孝國中以學生學習為主體，因應同學們的個別差異，老師們多元靈活運用各種教學策略，給予同學們優質的課程學習，也希望同學們能把握各種學習試探、興趣探索、培養專長能力的機會，這些機會是給予每個願意主動參與同學的。

本校重視生活教育希望同學在日常生活中要有禮貌、守秩序、愛整潔。因為懂禮貌，才能與他人有良好互動關係；守秩序才能互相尊重，創造團隊榮譽；愛整潔才能擁有健康的生活，提升生活品質，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此外，在學習中如有任何學習或生活上的問題，希望同學能勇於尋求協助或解惑。

從掌握學習方向、主動參與學習到生活教育，一切種種都是希望能讓同學們的國中生活充實美滿。校長始終相信：學校要能提供學習的舞台，學生會有無限的創意展現。謹以徐志摩翻譯英國詩人 William Blake「一沙一世界，一花一天堂。無限掌中置，剎那成永恒。」此詩句祝福同學們：認真投入忠孝生活，順利開展國中學習新生活。

校長 郭姿秀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110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課程表

- ◎ 新生訓練服裝：穿著國小運動服。
- ◎ 攜帶物品：筆、筆記本、水壺、零錢、衛生用品。
- ◎ 課程如有變動，以現場公告為主。

※ 日期：110年9月01日（星期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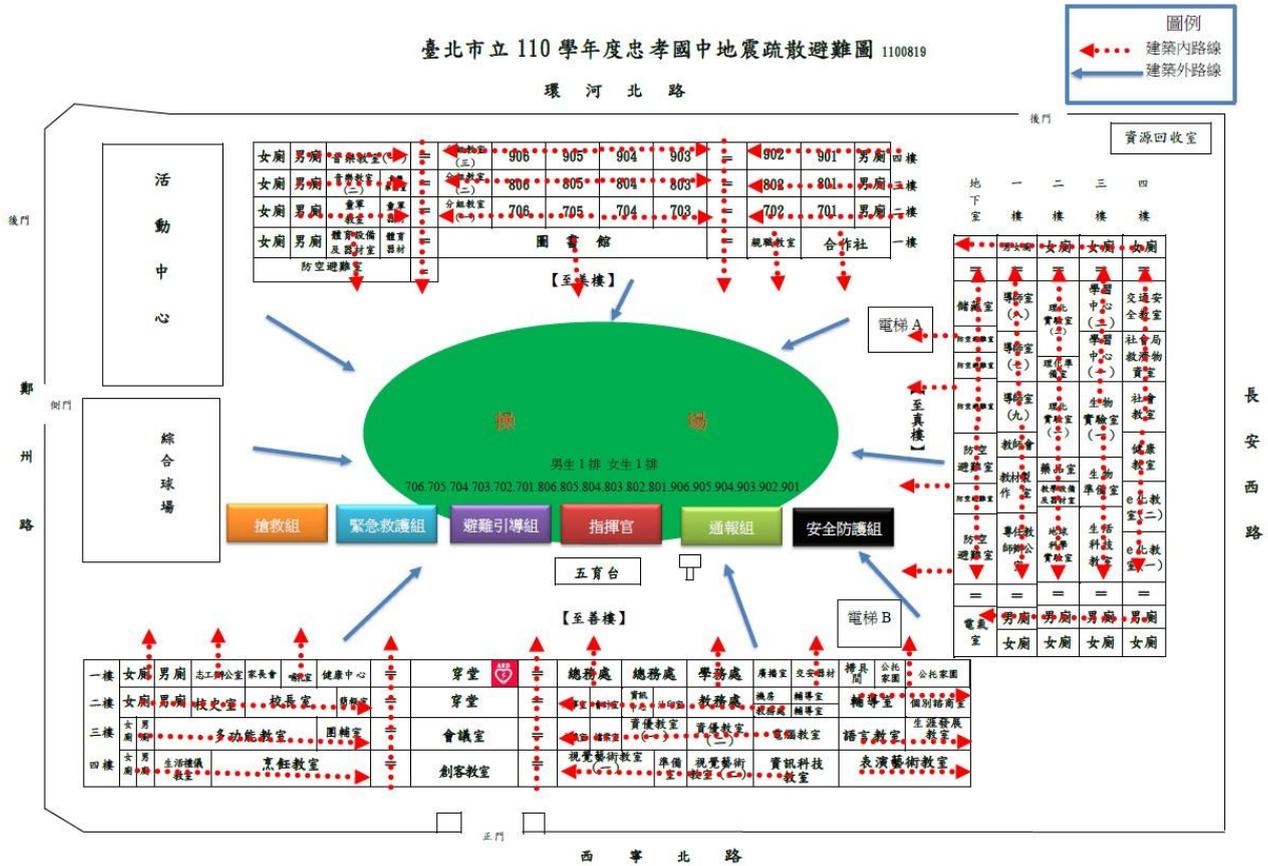
節次	時間	課程	內容	地點	主持人	備註
	07:30 08:00 ----- 08:00 08:20	七年級新生始業輔導	1.儀態訓練 2.生活常規介紹 ----- 校長訓勉	活動中心 操場	學務處	8、9年級打掃原班教室
一	08:30 09:15	七年級新生始業輔導	1.學校環境介紹 2.環境教育	活動中心 操場	學務處	8、9年級打掃原班教室
二	09:25 10:10	導師時間	1.自我介紹 2.座位安排 3.幹部選舉	各班教室	導師	8、9年級打掃新班教室
三	10:25 11:10	註冊	發教科書及註冊 相關事宜	各班教室	導師	
四	11:20 12:05	註冊	註冊相關事宜	各班教室	導師	
五 七	13:10 15:50	正式上課	依各班課表上課	各班教室	任課老師	

備註：1.9/1當天放學時間為15:50。
2.9/2朝會時間舉行線上開學典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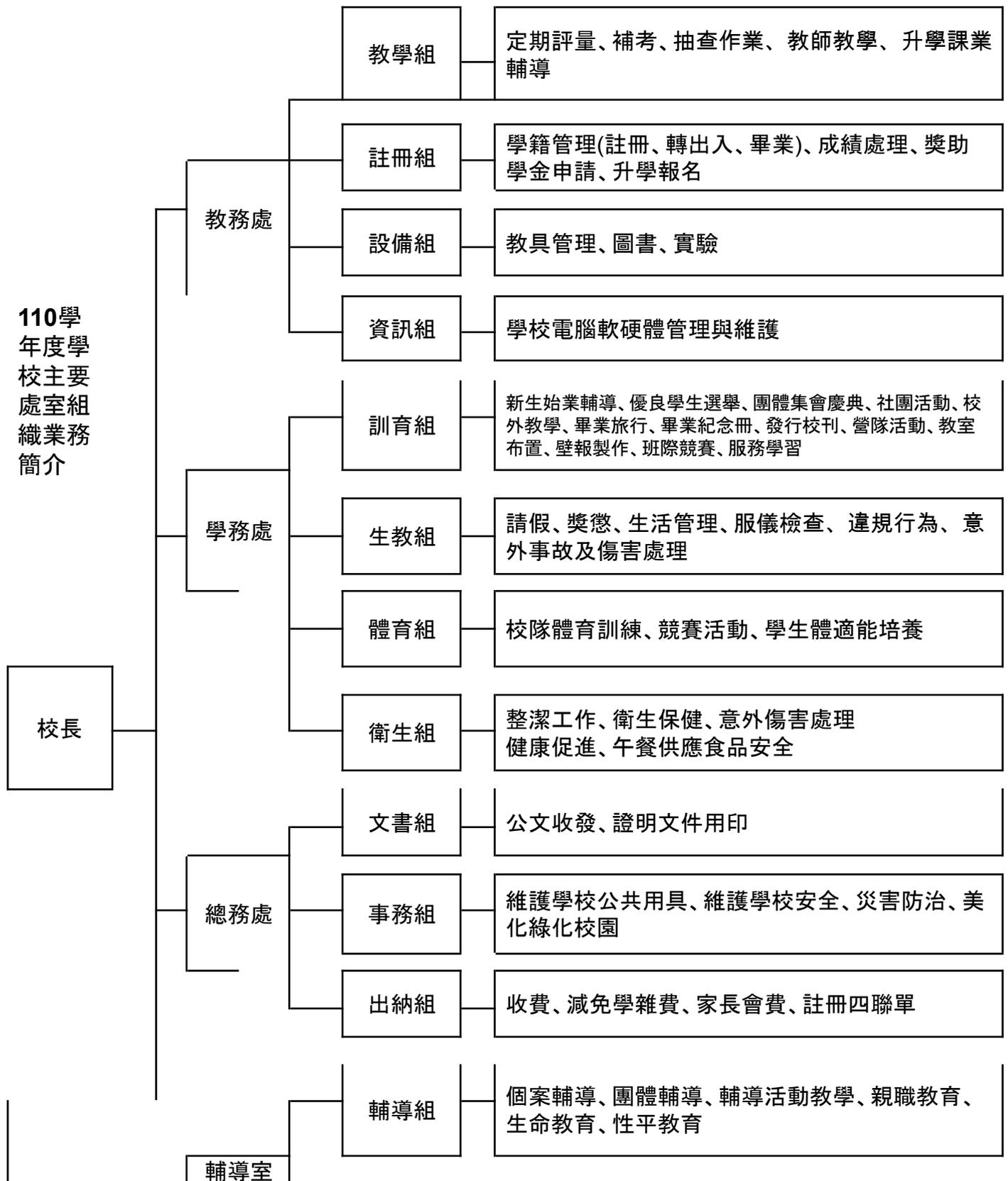
◎七年級各班導師名單：

班級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導師	邱莉雯老師	吳美滿老師	詹惠晴老師	李彥融老師	劉星倫老師	廖滢璇老師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防災避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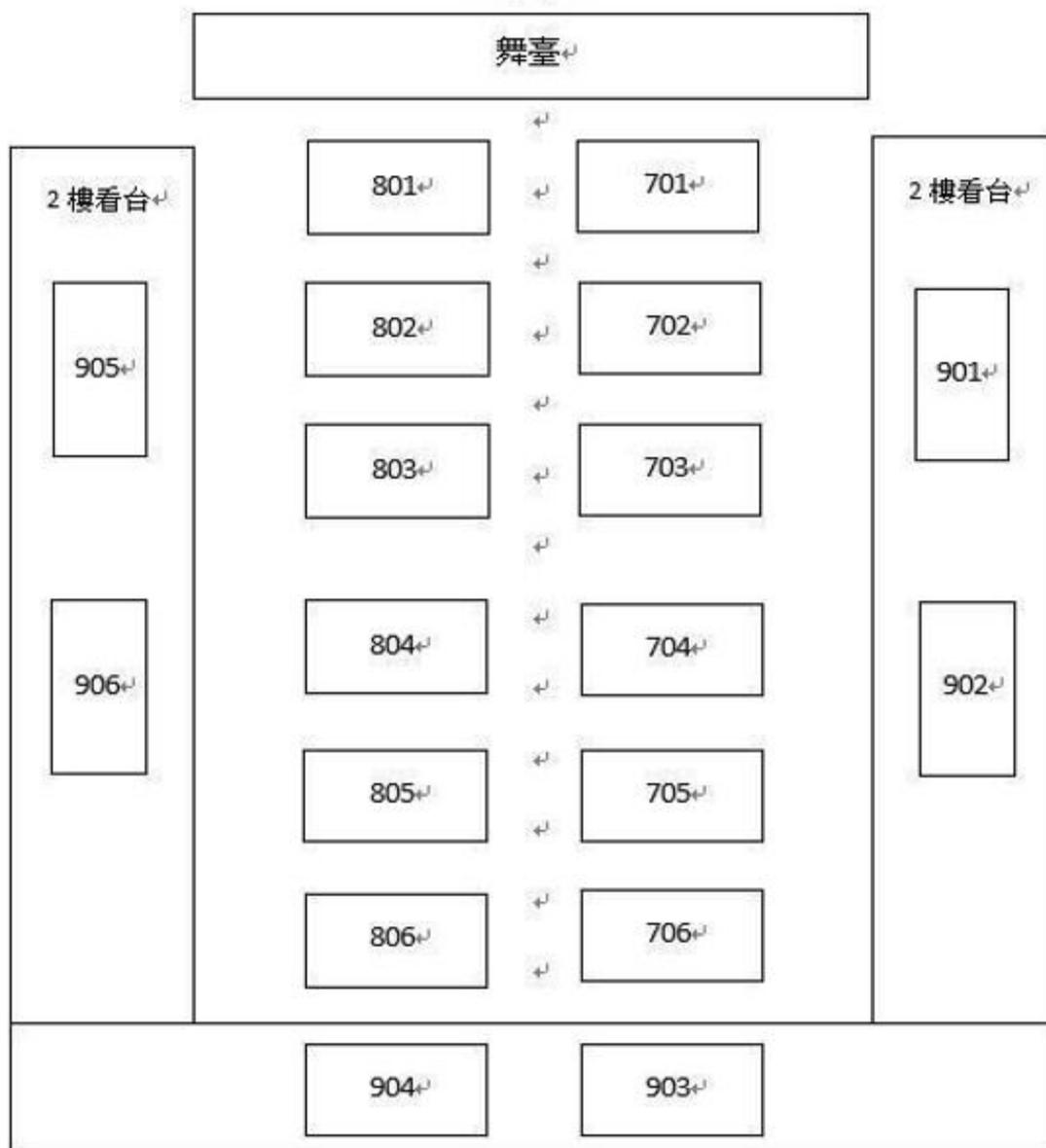
110學
年度學
校主要
處室組
織業務
簡介





110. 學年度·週、朝會集合位置圖

活動中心



- 1、→ 集合隊形：每一排面皆為 7 人(不含班長、副班長)
- 2、→ 班與班的間隔一大步(各班排頭(班長)對齊班級標籤)
- 3、→ 星期一：全年級集會。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第三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一)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二)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四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第五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第六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第七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第八條

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九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十條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視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作為其教育政策訂定及推動之參考。

第十一條

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項實施補救教學之辦理成效，應併同前條第三項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十二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一)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二)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十三條

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起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其評量結果，除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外，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

二、教育部應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教育會考推動會，審議、協調及指導教育會考重要事項。

三、教育會考推動會下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統籌全國試務工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助辦理全國試務工作。

四、教育會考考區試務工作，由考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得個別或共同委由考區所在地之學校設教育會考考區試務會辦理之。考區試務會應依全國試務會之規劃，辦理全國共同事項。

五、教育部得將下列事項委託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受託評量機構)辦理：

(一)第三款全國試務會之全國試務工作。

(二)命題、組卷、閱卷、計分、題庫建置、試題研發。

六、前款受託評量機構應具備學生學力品質評量之專業能力、充足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

七、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

八、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及辦理教育會考之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負有保密義務，並應遵守下列迴避規定：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二、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三、前款以外試務工作人員，參與教育部或受教育部委託為辦理教育會考之命題、審查、組卷、閱卷、計分、接觸試題或試卷機會之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各考區、考場規定較本準則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十六條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款，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準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一、本補充規定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五條和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及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運作原則第五條訂定之。

二、國民中學學生(以下簡稱學生)成績評量原則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以下簡稱成績評量準則)第四條規定辦理。其中形成性評量，指教師教學過程中，為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所進行之評量；總結性評量，指教師於教學活動結束後，為了解學生學習成就所進行之評量；診斷性評量，指診斷學生學習、情緒或人際關係困難，作為個別輔導與補救教學依據所進行之評量；安置性評量，指依據學生之學習表現與需求，評估特殊性向能力，提供適切安置所進行之評量。

三、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依各學習領域辦理，分為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等八領域。

四、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 定期評量成績與平時評量成績各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

(二) 定期評量，每學期至多三次；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擬定評量方式、實施日期及送教務處彙辦，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期初公布。平時評量之次數及時間，由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定之。

(三) 學校教師應共同參與擬定與修正各項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之實施原則。定期評量應由各學習領域教師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並兼顧評量內容之難易度與鑑別度，及遵守迴避原則，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以促進學生學習表現。

(四) 平時評量之實施，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 應符合教學目標，採取彈性、多元評量方式辦理，紙筆測驗應符合最小化原則。

2. 應利用課堂時間實施，個別狀況之補行評量則例外。提早到校之學生，學校應輔導學生自主學習，不得強制抄寫、寫練習卷或實施考試。

(五) 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除之。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五、彈性學習課程 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其評量方法之性質得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六、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 依行為事實記錄，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七、學校辦理學生定期評量時，對於准假缺考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行評量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前項修正自一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適用全年級學生。

八、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學校應分別於實施定期評量及學期結束後，以書面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

九、學校應組成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審查第三點之評量紀錄，並研議及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之相關事宜。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由教務主任召集，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特教家長代表組成。其設置要點應經由校務會議通過。

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應於每學期針對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名單召開會議，視需要邀請原任課教師、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及學生家長出席會議，

共同研擬學習輔導與補救措施。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輔導與補救措施得包含過程性之適性輔導、參加相關補救教學，或依需要建立補行評量機制。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經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評定為需輔導者，學校應進行專案輔導。

十、學生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

(一)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 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一、學生修業期滿，成績不符規定者，學校應發給修業證明書。

十二、身心障礙學生安置資源班其在學習領域學習課程及其成績評量方式如下

(一) 平時評量

資源班平時評量結果，作為學生原班該科平時成績，外加課程與原課程之平時成績依授課節數平均計算為原則。

(二) 定期評量

定期評量方式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決議，如未採用原班試卷，其成績由資源班教師評量並核給資源班成績證明，其原班成績應透過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學生有評量調整需求者，需先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完成評量調整之擬定，並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三、參加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其領域學期成績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十四、學生英文成績證明書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A: 八十分以上

(二)B: 七十至七十九分

(三)C: 六十至六十九分

(四)D: 零至五十九分

有關加權學業平均GPA計算公式(取至小數點後第2位)定義如下:

$GPA = \frac{\text{加總(單科學期成績積點} \times \text{學習節數)}}{\text{總節數}}$

十五、本補充規定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前入學之學生依原規定辦理。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970115代表制校務會

議通過〉

〈1030630校務會議修訂

通過〉

〈1090120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120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630獎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00831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97.01.04北市教中字第09640107800號函「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103.04.28北市教中字第10335094600號函、108.10.24北市教體字第1083102325號函、北市教中字第11030503372號函訂定本要點。

貳、本要點之目的為規範本校在籍學生之獎懲事宜，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引導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提升教育品質及促進校園友善文化。

參、學生之獎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獎懲種類。

- (一) 動機與目的。
- (二) 態度與手段。
- (三) 平時之表現。
- (四) 初犯或累犯。
- (五) 行為後之表現。
- (六) 年齡之長幼。
- (七) 年級之高低。
- (八) 智商之高低。
- (九) 行為之影響。
- (十) 家庭之因素。

二、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把握下列原則：

- (一)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二)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三)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四)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五) 符合教育目的。
- (六)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
- (七)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八) 獎勵多於懲罰。
- (九) 輔導先於懲罰。
- (十) 公開且適當獎勵、從輕懲罰。
- (十一)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

肆、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下列各項：

一、獎勵：

- (一) 嘉勉或公開表揚。
- (二) 榮譽卡核章獎勵。
- (三) 嘉獎。
- (四) 記小功。
- (五) 記大功。
- (六) 特別獎勵：
 - 1. 頒發獎品。
 - 2. 頒發獎狀或榮譽獎章。
 - 3. 頒發獎金。
 - 4. 其他適當之獎勵。

二、懲罰：

- (一) 訓誡。
- (二) 警告。
- (三) 記小過。
- (四) 記大過。
- (五) 特別處置。

三、凡學生表現之優點，不合於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當面口頭嘉勉，並由相關教師列入紀錄。

伍、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三、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四、主動協助關懷同學者。
- 五、服務公勤特別盡職者。
- 六、自動為公服務者。
- 七、勸導同學向上者。
- 八、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九、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一、能主動讓座於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三、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嘉獎者。

陸、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主動參與正當課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熱心愛國愛校確有具體表現者。
- 七、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 八、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九、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十、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一、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價值超過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

十二、參加各種服務活動成績優良者。

十三、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柒、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市級以上）對外比賽，成績優異增進校譽者。

四、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價值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以上者）

七、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捌、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一、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二、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三、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六、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七、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八、綜合表現、一般學科、藝能學科成績特優者。

九、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玖、凡學生行為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教師管教學生應先採取下列措施：當面口頭訓誡和糾正。如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者，得請學務處、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二、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三、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

四、調整座位。

五、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班務活動。

六、責令道歉或寫事實經過陳述書。

七、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

八、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九、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十、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十一、要求靜坐反省。

十二、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十三、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四、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單位或場所學習。

十六、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壹拾、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警告：

- 一、 購買飲料、食物，邊走邊喝(吃)者。
- 二、 禮貌不周，經勸導後尚不知改正者。
- 三、 上課不專心聽講，或未攜帶學用品，經提醒後尚不知改正者。
- 四、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 五、 不按時繳週記或作業，經催繳無效者。
- 六、 升旗及各項集會，態度不嚴肅者。
- 七、 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糾正不聽者。
- 八、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欠缺熱心者。
- 九、 拾物不送招領，欲佔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者。
- 十、 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 十一、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屢勸無效者。
- 十二、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
- 十三、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十四、日常考試犯規情節輕微者。
- 十五、盜用他人電腦帳號，逕閱個人基本資料。
- 十六、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輕者。
- 十七、玩弄消防、電機、監視等安全設施者。
- 十八、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缺課，屢勸無效者。
- 十九、校園性騷擾行為輕微者，記警告並需經下列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心理輔導。
-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二十、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警告者。

拾壹、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欺騙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三、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
- 四、日常考試犯規情節重大者，或屢勸不聽或累犯者。
- 五、攜帶或閱讀不正當之書刊（圖片）或違禁物品情節輕微者。
- 六、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妨害團體整齊、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 七、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 八、不假離校外出者。
- 九、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
- 十、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 十一、言行不檢經警告不改者。
- 十二、偷竊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三、不服從糾察隊、交通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 十四、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五、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
- 十六、故意挑釁、挑撥他人、製造事端者。
- 十七、打架、抽菸在旁圍觀、把風者。
- 十八、校園性騷擾行為重大者，記小過並需經下列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接受心理輔導。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十九、違反前列第拾條各款或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應予記小過者。

拾貳、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一、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

二、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者。

三、誣蔑師長，態度傲慢者。

四、學校重要考試包括(段考、複習考等)舞弊者。

五、偷竊行為情節較重者。

六、有威脅、恐嚇、勒索或強行借錢之行為者。

七、無照駕駛者。

八、飲酒、賭博、抽菸(含電子菸)、嚼食檳榔、吸食或注射毒品者。

九、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十、攜帶違禁品(香菸含電子菸、打火機、檳榔、酒、賭博用具、刀械、不良刊物、毒品等)情節重大屢犯者，足以妨害公共安全秩序者。

十一、故意損壞公物情節重大者。

十二、出入不正當場所者，經查獲有具體事實，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十三、意圖為學校帶來困擾，情節重大者。

十四、威脅恐嚇勒索財物、吸食或注射毒品，經查獲有具體事實者。

十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重大屢犯者，記大過並經下列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接受心理輔導。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十六、違反前列第拾壹條各款，或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拾叁、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特別處置：

- 一、在校期間一次記二大過或獎懲相抵滿三大過者。
- 二、有違反本要點拾貳條各〈第一、二、三、五、六、八、十等〉款規定情事之一而情節嚴重者。
- 三、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依下列方式執行處理之：
 - 1.留校察看。
 - 2.交由家長帶回管教，時間以五日為限。管教期間，學校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管教。
 - 3.協調由社工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予以適當之輔導。
 - 4.尋求其他教育資源單位協助。
 - 5.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

拾肆、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公佈，並知會導師通知家長。小功、小過、大功、大過則由學務處知會輔導室及導師簽註意見後，由校長核定後執行。特別獎勵及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執行。

拾伍、學生獎懲，除學期結束時，應列入成績報告單通知家長，其餘記功以上獎勵及記警告以上之處分，亦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如涉及有重大刑案之情事發生時並應及時陳報教育局。拾陸、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懲罰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得會同學校輔導單位，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拾柒、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受託人提起之「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行為處分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

拾捌、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學生得依本校改過銷過暨懲罰存記規定辦理銷過事宜。

拾玖、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臺北市教育局備查，修訂時亦同。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壹、本要點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貳、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

參、本要點所稱提案人，指申請人之班級導師、原懲戒教師、訓導處生教組長或輔導室組長。

肆、學生辦理懲罰存記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凡違反校規之學生(不含特別處置)，有誠意悔改者，經提案人同意後自行填妥申請表(如附表一)，經導師、原懲戒教師與該班任課教師附署(警告一人附署，小過二人附署，大過三人附署)，於懲處未公布前向訓導處或原懲戒教師提出申請。

二、核准權責為申請表之表列人員，且需全數通過。

三、學生在考察期間(警告一個月、小過二個月、大過五個月)確實悔改者，同意註銷。

四、學生在考察期間違反任何校規者，應予加重處罰，取消懲罰存記資格。

伍、學生辦理改過銷過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凡受懲罰紀錄之學生，有誠意悔改，且在考察期間未再違反任何校規者，需先自行填妥申請表(如附表一)，並經導師、原懲戒教師及該班任課教師附署(警告一人附署，小過二人附署，大過三人附署。)

二、警告須經申請生效日起一個月以上之考察，小過須經二個月以上之考察，大過須經一學期以上之考察。但九年級下學期公布之懲罰，得斟酌實際情況處理之。

三、考察期滿，附署人應於「考察記要」欄內述明違規行為改進之事實。

四、為鼓勵學生積極改過銷過，凡於考察期間能每日填寫日常考核表(如附表二)者，得縮短考察期間二分之一(警告二週、小過一個月、大過二個半月)。

五、核准權責為申請表之表列人員，且需全數通過；大過之改過銷過並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始生效。

陸、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註：申請單請至學務處領取。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請假規則

一、學生因病或不得已事故得請病假或事假。

二、請假手續：由學生或家長至學務處填妥假單後，送請導師核轉學務處處理。

三、學生在家如因病或因事請假者，須由家長來校辦理或先以電話請假(通知導師或學務處)，並於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四、事假因事先預知，應於事先辦理請假手續；病假自病癒到校之當日起算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逾期以曠課論處。

五、學生因病請假兩日以上者，需檢附就醫證明，否則不予准假。

六、學生在校因事或因病請假者，須經導師，或健康中心護士證明，始可准假回家，返校時將家長簽章後之假單，送交生活教育組，完成請假手續。

七、學生請假核准權限，導師有一日，生活教育組長三日(以內)，訓導主任六日(以內)，校長六日以上之核假權。

八、定期評量期間除喪假或本人患病外概不得請假，考試期間請病假須附公立醫院證明書，並會教務處辦理補考事宜。

九、學生因公請假須經老師證明，學務處核准者得作為公假。

十、學生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者得請喪假。

十一、學生請假及缺曠課每學期不得超過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

十二、本規則經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註：請假單、外出單請至學務處領取。

臺北市立忠孝國中110學年度新生服裝燙印班別姓名

注意事項

- 一、限用藍色燙印名條，一條10元，於合作社購買。
- 二、冬季外套和背心，亦需燙印班級名條。(注意：名牌燙完之後，四週要縫，以免掉落)
- 三、名條燙印於LOGO上方，式樣如下圖：(數字為班級)

(一)夏季、冬季制服襯衫：

2 李大明



(二)夏季運動服上衣：

2 李大明



(三) 冬季運動服上衣:

2 李大明



(四) 冬季外套:

2 李大明



臺北市立忠孝國中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暨服裝儀容規範要點

109年9月2日服裝儀容委會決議
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30日服裝儀容委會決議
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臺北市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72541 號函、110年 3 月1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029599 號函、110年5月28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0503372號函及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貳、委員會組織及任務

一、組織成員:共計 11-12 名成員, 包括:

(一) 行政人員四人:校長(召集人)、學務主任(總幹事)、生教組長(執行幹事)、輔導主任。

- (二) 教師代表三人:由七、八、九各年級推派一位導師參加,共三人。
- (三) 學生代表三人:由班聯會推派七、八、九班級代表各一人,共三人。
- (四) 家長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推派一人代表參加。
- (五)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二、組織任務

- (一)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二) 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 (五)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參、服裝儀容規範

一、服裝規範:

- (一) 校內外服儀穿著須符合規定,另運動服、紀念T均可搭配穿著。
- (二) 校服上衣及外套須貼上名牌,數字顏色為藍、綠、橘。
- (三) 穿著外套時,拉鍊必須拉上。
- (四) 穿著學校褲、裙時,底褲不外露,不捲褲管。
- (五)「校慶紀念衫」由各班導師統一規定全班穿著。
- (六) 書包:以學校規定樣式為準,且不可以塗鴉或佩掛不雅飾品;飾品不可遮蓋或損壞校徽與反光條等安全設備。(七)鞋子: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需穿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涼鞋或打赤腳。
- (八) 襪子:穿著目視可見之襪子,顏色不拘。

(九)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彈性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可加穿保暖衣物。

二、儀容規範：

(一) 頭髮：自然原則，定期理髮，養成衛生習慣。

(二) 指甲：定期修剪，隨時保持乾淨，不得塗抹指甲油。

(三) 不得刺青、繪青、不得化妝、貼(種)假睫毛。

(四) 不得配戴項鍊、耳環、鼻環、唇環、舌環、項鍊、戒指、手環、腳環等，及具危險性飾物。

(五) 不可戴瞳孔放大片或有色隱形眼鏡(醫療需求除外)。

肆、實施方式

一、開學、每次定期評量後擇期舉行全校服裝儀容檢查，臨機性服裝儀容檢查由學務人員及導師或任課老師進行。

二、不符規定者，由導師及學輔人員加強輔導，必要時得實施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

伍、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手機管理實施要點

一、依據：102年4月15日導師會報提案

10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臺北市教育局 北市教資字第1103047203號函修訂，於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二、目的：

(一) 為提升學生學習專注力並維持課堂的正常運作。

(二)能遵守手機使用規範並養成應有之使用禮儀。

三、 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四、 實施時程:110年9月1日起實施

五、 實施方式:

(一)學生若有個人需要,必須攜帶手機到校,學期初學務處發放「手機申請同意書」,經家長簽名同意,並由學務處登錄後始得攜帶。

(二)學校僅提供空間保管,不負擔遺失損毀之責任,請申請同學自行負責。

(三)學生手機統一於上午第一節上課前關機(進校後至早自習結束期間不得使用手機),以班級為單位請副風紀股長收齊,交至學務處保管,並於下午第七節下課後至學務處領回,由副風紀股長在放學前發還,該日課程結束後方可開機使用。

(四)學生於在校期間若需與家長聯絡,可使用公共電話,必要時得至各導師辦公室或學務處借用電話。

(五)家長若需與學生緊急聯繫時,可撥打至學務處(25524890轉31、32、33),導師辦公室(25524890轉51、52、53),本校同仁會立即通知學生相關訊息或請學生回電。

(六)若當日上課期間確有使用手機之必要,請家長事先電話知會學務處或該班導師,即可由學生親自攜帶保管,惟必須切換至震動模式,並不得做為遊戲或聽音樂之娛樂行為使用,違者立即交回學務處保管。

(七)本校教師或巡堂老師於課堂教學時,若發現違規使用手機之情事,應立即禁止該行為,並保管該手機至下課後再交由學務處處理。

(八)如遇校外教學、隔宿露營、畢旅旅行……等校外活動,手機將由學生自行保管,以利與家長聯繫。

六、罰 則:

(一)經申請同意攜帶手機之同學,若到校後未依規定繳交至學務處,而於正常上、下課期間使用,經校內教師發現後,依以下罰則處理:

1、第一次違規:立即交由學務處保管,於當日放學後再至學務處領回。

2、第二次違規以後：立即交由學務處保管，同時通知家長，請家長親至學校領回，。

(二)未依規定申請攜帶手機之同學，於正常上、下課期間(含平常日、假日、寒暑假之正課、輔導課、重補修、早自習、自習、午休、班會、週會、團體集合及考試期間)使用，經校內教師發現後，依以下罰則處理：

1、第一次違規：立即交由學務處保管，同時通知家長，請家長親至學校領回並確認是否同意申請手機。

2、第二次違規以後：立即交由學務處保管，同時通知家長，請家長親至學校領回並放學留至學務處站立反省30分鐘。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110學年度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實施辦法

(1) 回收桶擺放位置

後門	一般 (收費)垃圾	A 寶特瓶 塑膠瓶	B 鐵鋁罐	C 廢紙類	D 紙餐盒 鋁箔包	E 其他類 至回收室 再分類	掃具 收納 櫃
	已護貝的 紙、 傘布、陶瓷	代收類 清洗、疊好	清洗踩扁	紙箱需 拆開+攤平	代收類 清洗後再丟 瀝乾水份	光碟、廢電 池、玻璃 雨傘骨架	

(2) 資源回收分類

垃圾處理辦法



- (3) 時間、地點: 每週二、五下午打掃時間。
- (4) 一般垃圾: 須使用專用垃圾袋, 確實壓緊、打包、打結後丟於綠色垃圾子母車。
 - a. 內掃區: 每學期發放33公升垃圾袋20個, 用畢不補發。
 - b. 外掃區: 裝滿丟棄後, 負責幹部至學務處登記領取專用垃圾袋。
- (5) 樹枝落葉: 至導師室後方拿取麻布袋, 裝滿落葉後送至落葉堆肥處置區。
(只裝落葉; 禁碎石、雜物、垃圾、回收物)
- (6) 廚餘: 中午用餐後, 所有食物類垃圾倒入桶餐回收桶, 由餐廚廠商回收。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101.08.29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依臺北市教育局101年8月17日北市教中字第10140376300號函。

二、目的

- (一) 增進學生關心自己、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
- (二) 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 培養多元價值觀, 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
- (三) 提供學生回饋學校、鄰里、社區及社會, 從生活體驗中, 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

三、對象: 本校學生。

四、服務範圍

(一)學校各處室提供之校內服務性活動。

(二)本校學生社團經校方核可辦理之非政治性、商業性、營利性服務學習活動。

(三)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法人、服務機關(構)辦理之服務學習活動。

五、實施方式

(一)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服務6小時。

(二)學生每次參加服務活動，均應取得服務主辦單位或服務對象(承辦人)之證明章記。

(三)校內服務學習活動，必須活動前至學務處申請，並由指導老師協同指導，以確保其教育意義及活動之正當性及安全性。

(四)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時，於5日前至學務處提出申請，申請前須取得家長之同意，並於申請時一併附上家長同意書。

六、認證方式

(一)校內各行政單位之服務學習時數，由各單位組長或主任簽章證明。

(二)校內之全校性活動之服務時數，由主辦單位組長或主任簽章證明。

(三)教師或學生社團安排之服務活動，由主辦教師、社團指導老師或服務對象(承辦人)簽章並由單位主管證明。

七、考核與獎勵

(一)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服務6小時。

(二)由教師或業務單位安排之服務學習者，於活動結束後，由教師或業務單位(承辦人)將「學生服務學習證明」，送交學務處訓育組查核。(若為校外團體申請者，由申請人將「學生服務學習證明」，送交學務處訓育組查核。)

(三)若為個別服務學習者，於每學期結束前，由各班班長收齊「學生服務學習證明」，送交學務處訓育組查核。

(四)每學期服務時數達20小時以上者，學務處發給獎狀以茲鼓勵；表現優異者，擇優予以嘉獎表揚。

(五)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之表現，得列為本校學生各項推薦之參考要項。

八、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教育局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忠孝國中國民中學課間活動實施辦法

- 一、依據：臺北市教育局99年2月12日北市教體字地09932614500號、95年9月7日教體字第09596397400號及104年1月14日北市教體字第10430836000號函訂頒。
- 二、目的：培養學生對運動的興趣，增進健康、促進身心健全發展，提供學生多元校園活動，帶動校園清新、活力、健康之團隊朝氣，並增進學生對團體的向心力。
- 三、參加對象：本校七、八、九年級全體學生。
- 四、活動時間：**109**學年，每日朝會後及第二節下課（**10:10-10:25**）、其他下課時間及每日放學時間。
- 五、活動內容：活動規劃以操場慢走或慢跑為主，也可從事球類運動，但獎勵部份以慢走慢跑為主，以導師認定為優先。
- 六、活動地點：本校操場。
- 七、獎勵：
 - （一）學生部分
 - 1.100圈以上小功兩支。
 - 2.90-99圈小功一支。
 - 3.70-89圈嘉獎兩支。
 - 4.69-30圈嘉獎一支。
 - （二）教師部分
 - 1.班級學生期末統計人數有三分之一以上達100圈，導師記嘉獎兩次。
 - 2.班級學生期末統計人數有二分之一以上達40圈，導師記嘉獎一次。
- 八、其他規定：
 - 1.活動期間學生需注意自己及他人安全，如果在活動期間感覺不舒服，請立即停止運動。請健走同學走操場外圈，以保持內道跑步同學的使用權利。
 - 2.活動時間除每日第二節下課時間外，皆可利用放學下課時間完成。
 - 3.當日完跑後認證可以請導師、任課體育老師、體育組長進行認證，認證表如附件。
 - 4.40圈以上即可進行送至學務處體育組進行認證獎勵。
 - 5.教師及學生敘獎，分為上下學期分別敘獎。
 - 6.其餘未盡事宜將另行規定補充之。
- 九、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榮譽卡使用說明】

為培養同學積極進取、自尊自重及愛班愛校的榮譽感，本校特設立榮譽卡制度；正面呈現同學的精彩作品，背面為簽名、集章處，是值得珍藏的雙面全彩榮譽卡，期待同學能敦品勵學、爭取榮譽。



★正面：榮譽卡字樣以及同學作品



★反面：同學姓名填寫處及**20**格老師簽名處（由老師依據學生表現情形給與核章或簽名）

發放：由七年級輔導老師說明後發放。

遺失：至輔導室愛校服務後方得以領取新卡。

（遺失之榮譽卡集點，因無法認證將視同失效。）

集滿：集滿**20**格後，請同學持舊卡至輔導室辦理敘獎登記及核發新卡。

兌換時間：「第2節下課**10:10-10:25**」或「吃飯時間**12:05-12:35**」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輔導室資料組。感恩您的協助與配合。

臺北市立忠孝國中學校課程願景與學校課程目標

(一)課程願景

1. 學校願景

忠孝國中以「體現生命意義，並與世界對話之培育學校」建構學校的願景，在科技與人文的「全人教育」目標下，成就每一個孩子，並建立學校的特色。尤其針對不同學生特質與程度，設置數理資優班及學習資源中心，以進行抽離式的教學。期盼在多元課程設計及教學策略的引導下讓具不同需求的學生能在校園「自主學習」，和同儕「溝通合作」，習得「科技思辨」素養，成就自身「美好品格」。有效學習、健康成長以營造學生樂在學習的優質學園。

忠孝國中願景圖像



2. 課程願景

學校願景	體現生命意義， 並與世界對話之培育學校。	
特色主題	LEARNING TECHNOLOGY ENJOYMENT	
課程願景	自主學習-善用資源，運用策略，時時在學習。 科技思辨-獨立思考，善用科技，處處是教室。 溝通合作-尊重差異，同理溝通，事事能合作。 體驗美感，展現能力，實踐生命，成就學生「美好品格」的永續校園。	
學生圖像	能體現生命意義與世界對話的主動學習者	
課程主軸	閱讀忠孝·大稻知行·國際視野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課程架構

★110學年入學新生3年課程規劃(領域/科目及彈性課程名稱及節數)★

課程名稱		年級		7年級	8年級	9年級	3年合計	
		(節數)						
部 定 課 程	領 域 學 習 課 程	語文	國文	5	5	5	15	
			英語	3	3	3	9	
		數學	數學	4	4	4	12	
		社會	歷史	1	1	1	9	
			地理	1	1	1		
			公民與社會	1	1	1		
		自然科學	生物	3			9	
			理化		3	2		
			地球科學			1		
		藝術	音樂	1	1	1	9	
			視覺藝術	1	1	1		
			表演藝術	1	1	1		
		綜合活動	家政	1	1	1	9	
			童軍	1	1	1		
			輔導	1	1	1		
		科技	資訊科技	1	1	1	6	
			生活科技	1	1	1		
		健康與體育	健康教育	1	1	1	9	
			體育	2	2	2		
		領域學習節數			29	29	29	
校 訂 課 程	彈 性 學 習 課 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大稻埕的前世與今生	2				
			科普閱讀	1				
			忠孝人探世界		2			
			媒體識讀		1			
			全球變遷			2		
			中西經典文學閱讀			2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社團活動	2	2	1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身心障礙類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請參照課程預估表，不列入彈性學習課程節數計算。				
		其他類課程	班週會	1	1	1		
		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6	6	6	
每週學習總節數				35	35	35		